宜蘭縣政府防疫補償申請說明及切結

申請前,您需要準備的文件:

- 1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健保卡)
- 2. 本人存摺資訊頁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)
- 3.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單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單」。
- 4.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(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),並請公司先行開立
- 5. 無支薪切結書(若您為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,請簽切結書。

補償範圍

- 1.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,不適用之。
- 2.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(非確診者),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(無薪假)之家屬。(簡稱照顧者)
- 3. 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,「國人」或「持居留證者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「無居留證」之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「不得」請領防疫補償。
- 檢疫隔離期間,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非補償範圍(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)

- 1. 自109年3月17日起,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金。
- 2. 「確診者」(指定處所居家照護)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,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,國家對確診者隔離期間,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,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適用,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- 3. 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,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 4.完成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後已超過2年時間不得提出申請。
- □已知悉「**確診者**」(指定處所居家照護)及「**109 年 3 月 17 日後如有非** 必要出國情形」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- □已詳細閱讀申請填表說明,申請表各欄位所載狀況及所附文件均 屬實,倘有故意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,除撤銷補助 資格及繳回溢領款,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本人簽名: 簽署日期: